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6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外僑校師資需求表、海外臺校師資需求表(0062191A00_ATTCH1.docx、0062191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海外海外僑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師資需求，請貴校將師資需求表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鼓勵儲備教師及在職教師至海外學校任教，爰請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海外學校師資需求。
- 二、經查，海外臺灣學校計有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3國共5校，需求正式教師12人；海外僑校計有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日本及韓國等5國共26校，需求正式教師99人，師資需求表詳如所附。
- 三、請將相關師資需求表置於貴校網站上公告周知，俾供貴校師資生及儲備教師作一參考，以達宣導之效。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僑務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5/08
15:54:51

年度號	分 類 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檔號: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5.11	辦文期限	64年5月9日	年



校 稱	創校 時間	教師 人數	學生 人數	我國籍 學生數	教師薪資福利 (生活條件、學校特色等)	師資需求及條件 (科目及缺額)
中學	1947年	200人	3200人	均為華人	1. 薪資：每月馬幣 2700 元(約新臺幣 23200 元) 2. 提供往返機票 1 張、提供醫療補助 3. 協處住宿及伙食	高中數學 1 人 高中物理 2 人 高中化學 1 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峇坡 中學	1919年	300人	5000人	均為華人		高中數學 1 人 高中物理 2 人 高中化學 1 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中學	1908年	260人	4300人	均為華人		高中華文:1人 高中史地:2人 初中華文:1人 初中史地:1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中學	1923年	150人	2500人	均為華人	1. 薪資：每月馬幣 2600 元(約新臺幣 22300 元) 2. 提供往返機票 1 張、醫療補助 3. 協處住宿及伙食	高中數學 1 人 高中物理 2 人 高中化學 1 人 高/初中地理 1 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中華 中學	1911年	100人	1500人	均為華人		高中數學 1 人 高中物理 2 人 高中化學 1 人 高/初中地理 1 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中學	1913年	190人	3200人	均為華人		高中數學 2 人 高中物理 2 人 高中化學 1 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高中數學 2 人 * 以上均須具教師證

校 稱	創校 時間	教師 人數	學生 人數	我國籍 學生數	教師薪資福利 (生活條件、學校特色等)	師資需求及條件 (科目及缺額)
天主教 學校	1963 年	70 人	3200 人	95%華人	1. 薪資：每月菲幣 20000 披索(約新臺幣 14000 元) 2. 其他津貼：每年出勤獎金菲幣 5000 披索、聖誕節獎金菲幣 10000 披索、年資津貼每年菲幣 11000 披索(按比例)、每年提供 1 個月年終獎金(按比例)、每年發放教師節紅包 3. 提供單人房住宿、機票(初聘時臺灣赴菲單程機票，2 年後回臺單程機票，爾後每 2 年提供來回機票)、午餐及點心、教材 4. 官方規定休假及學校暑假期間均予支薪	小學美術 3 人 中國舞蹈 1 人 音樂 1 人 小學華文 5 人 中學華文 8 人 * 以上條件：專業、愛小孩、品行好、有奉獻精神；具教師證尤佳。
基督教 學院	1950 年	350 人	3100 人	約 30 人	1. 薪資較當地其他華校高 2. 提供機票、住宿	中學部暨大學部華文 10 人
公會 學	1917 年	245 人	1641 人	多為菲 籍華人	1. 薪資參照該校老師 2. 提供住宿	中學華文教師數位；教師條件須遵從校方各項規定
中學	1958 年	7 人	421 人	約 40 人	1. 學校特色：寬廣優美、學習環境良好，設備齊全 2. 薪資：每月菲幣 4000 披索(約新臺幣 2800 元) 3. 提供住宿	小學華文教師兼主任，另須協輔加強校內教師教學水準。
中學	1976 年	61 人	943 人	多為菲 籍華人	1. 薪資參照該校老師 2. 提供住宿、機票、醫療輔助、伙食	中學華文 2 人
中學	1959 年	86 人	1537 人	多為菲 籍華人	1. 薪資參照該校老師 2. 提供住宿、醫療輔助、伙食	中學華文 1 人，需具教師證
中學	1950 年	10 人	299 人	81%華人	1. 薪資參照該校老師 2. 提供住宿	中學華文 4 人(105 年缺額)
中學	1954	26	802	0	1. 薪資福利依學校財政狀況而定 2. 提供住宿	中學國文 1 人 中學英文 1 人 小學華文 1 人

校 稱	創校 時間	教師 人數	學生 人數	我國籍 學生數	教師薪資福利 (生活條件、學校特色等)	師資需求及條件 (科目及缺額)
高中	2002	20	304	0	1. 薪資福利依學校財政狀況而定 2. 提供膳宿	高中電腦 1 人 高中英文 1 人 高中國文 1 人
中學	1958	11	284	0	1. 薪資福利依學校財政狀況而定 2. 交通不便，提供膳宿	中學國文 1 人 中學英文 1 人
高中	1958	42	1171	0	1. 薪資一學期(5個月)約 12,000 泰銖 (約新臺幣 12000 元) 2. 交通不便，提供膳宿 3. 學校規模大並以升學為主	高中電腦 1 人 高中英文 1 人 高中國文 1 人
學校	2008	7	104	0	1. 薪資福利依學校財政狀況而定 2. 交通不便，提供膳宿	小學華文 1 人
中學	1966	13	351	0	1. 薪資福利依學校財政狀況而定 2. 提供膳宿	中學國文 1 人 中學數學 1 人 小學數學 1 人
中華 學校	1929 年	45 人	348 人	92 人	1. 薪資：依學歷、經歷而定 2. 提供前 3 年房屋補助 3.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104 年度暫無需求
中華 學院	1897 年	45 人	428 人	84 人	1. 學校特色：中、日、英三語教學；重視發揚中華傳統國粹 2. 薪資（以大學畢業新進教師為例）：月薪約 226,555 日圓，年薪約 300 萬日圓	高中生物 1 人 高中化學 1 人 高中物理 1 人 中學部理科 1 人 小學部華文約 2-3 人
中華 學校	1946 年	27 人	256 人	133 人	1. 薪資：年收約 300 萬日圓（年收入約新臺幣 80 萬、每月約新臺幣 66000 元），前揭金額尚未扣稅、保險。 2. 提供前 3 年住宿	小學全科 1 人 中學國文 1 人 中學歷史 1 人 中學地理 1 人 (若薪資須由校方支付，則暫無需從國內派師資)

校 稱	創校 時間	教師 人數	學生 人數	我國籍 學生數	教師薪資福利 (生活條件、學校特色等)	師資需求及條件 (科目及缺額)
僑 華 學	1948 年	45 人	584 人	271 人	1. 學校特色：雙語學校 2. 薪資：專任教師兼導師韓幣 180 萬元(約新臺幣 5 萬元) 3. 提供住宿	高中英文 1 人
僑 華 學	1953 年	15 人	222 人	51 人	1. 薪資：韓幣 152 萬元(約新臺幣 43000 元) 2. 每年提供來回機票 1 張、住宿(2 人 1 間) 3. 每年提供 1 個月年終獎金 4. 離職時按服務年資支付每年一個月薪資之退職(休)金	高中數學 1 人(須臺灣大學以上數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教師證)
僑 華 學	1943 年	8 人	56 人	30 人	1. 薪資：韓幣 50 萬元(約新臺幣 14000 元) 2. 提供住宿、機票、午餐、醫療補助(該校無保險)	小學全科 2 人
校						98-99 人

海外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國家	地區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我國籍學生數	教師薪資福利 (生活條件、學校特色等)	教師需求及條件 (科目及缺額)
越南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40	78	908	765	1. 教師薪資大約比照國內，福利包括由學校每學期提供 1 張臺灣-越南胡志明市來回經濟艙機票，新進教師提供 2 人一間之學校宿舍。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除薪資外，另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	1、中學部英語教師 1 名、國小部教師 1 名、幼兒園教師 2 名。
								2. 學校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富美興地區，國際化程度高，方便購物，且治安良好。	2、具中華民國國籍，已修畢教育學程及實習期滿，具備該科合格教師證。
								3. 該校為幼兒園至高中部即 K-12 之十二年一貫完全中學。當地臺商會、家長團體組織健全，人力資源豐沛，近兩年教學設備更新迅速，甚獲家長青睞，吸引眾多臺商子女就讀，現為規模最大的海外臺灣學校，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高達 908 人。	
印尼	雅加達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1.10	23	54	591	134	1. 教師薪資待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福利方面有團體自強活動補助、伙食津貼、住院醫療保險、醫療補助及免費單身宿舍……等；受聘	1、中學部地理教師 1 名、國小部專任教師 1 名、幼兒園教師 1

												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臺灣-雅加達)經濟艙機票乙張。102年8月1日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返回國內公校任教年資可採計。 2. 學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生活機能佳、環境優良，距離SOGO百貨8分鐘走路路程。該校概況可逕至該校網站(www.jtis.org)瀏覽。 3. 該校為印尼禁止華文教育後經印方政府許可境內第一所開放中文教學的學校，全校實施小班教學，師資陣容堅強，90%來自臺灣具有合格教師證教師，創校歷史悠久，校園讀書風氣盛，曾有「海外一中」盛傳美名。	名。 2、具行政、資訊專長及擔任導師經驗優先聘任。幼兒園應聘教師宜具基本英語會話與電腦文書處理之能力，若具有自然科學、舞蹈或音樂等專長或領導有保母及CPR等證照者酌為加分。 3、應徵資格： (1)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者。 (2)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需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56歲者。
--	--	--	--	--	--	--	--	--	--	--	--	--	---

印尼	泗水	泗水 臺灣學 校	84.7.27	21	41	356	71	1. 教師待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包含本薪、年資加給及職務加給。102年8月1日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保障退撫權益，學校另提供免費單身教師宿舍，套房式一人一間。受聘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泗水-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另商借教師福利包括： (1) 每月海外加給 300 美金，若有職務加給另計。 (2) 單身套房宿舍(附冷氣及衛浴設備)。 (3) 餐廳平日伙食津貼(學校支付一半費用)。 (4) 商借期間，提供來回(泗水-臺北)經濟艙機票乙張。 2. 學校位於印尼泗水新加坡國際學校旁，地處華人區、生活方便、環境優良，每週二、四、六皆有校車接送至遼近百貨公司。校園環境優美，附近住居有許多臺商及華僑聚集，家長接送子女上學，交通便利。 3. 學校全力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工作，校內設有「臺灣教育中心」，多年來持續開辦華語文班教導外籍人士學習華文，學生對外競賽成果豐碩，包括贏得 103 年新加坡國際學校舉辦華文競賽第一名、103 年當地全國高中華文心得寫作比賽優等、全國	1、中學部化學教師 1 名、物理教師 1 名。 2、應徵資格： (1)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 (2)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或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撰寫報告，或自編教材、開設教學部落格、分享教學檔案…等，酌予加分。 (4) 歡迎國內退休教
----	----	----------------	---------	----	----	-----	----	--	--

								高中小論文競賽特優，為我國在印尼推廣華語文重點學校。	師來校服務。
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4.13	19	41	472	212		1. 教師薪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學校另支付馬國工作准証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董事會另提供職務加給、年資加給、醫療及意外保險。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我國籍聘教師每年寒、暑假各給來回(吉隆坡-台灣)經濟艙機票乙張。新聘教師自行購買機票(年票)，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依收據到學校請款)。寒假期票由學校統一購買。單身臺聘教師，免費提供宿舍，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 2. 該校建校逾20年，有傳統優良校風及辦學聲譽，校舍環境優美，交通方便，校內圖書館中文藏書量豐富，並有良好華語文師資，辦理華語文推廣班具多年經驗。 3. 學校校地完整，校園整潔、重視美化綠化。校內同仁相處和諧，教職員流率動低，學生有禮貌、守規矩。校務行政組織完整，師資良好，課程多元化，學生來源多元化，家長關心子女教育，全校室內空間皆有空調，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設備齊全。	1、高中部數學1名、小學部教師1名。 2、應徵之教師須大學本科系畢業及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及身心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健康檢查紀錄)。
馬來西亞	檳城臺灣學校	94.08.01	12	27	81	68		1. 教待遇依學校教師敘薪辦法規定。福利包括：辦理工作證、住院醫療保險、提供教	1、高中部英文科教師1名。

		校						師宿舍、臺聘教師寒暑假給予檳城一台北來回經濟艙機票各壹張。 2. 檳吉臺灣學校位於馬來西亞檳城，該校前身由原「英業達集團」副董事長溫世仁先生於民國 80 年設立，民國 94 年經檳城州臺灣商會及吉打州臺灣商會共同接辦，於檳城州北海地區成立「檳吉臺灣學校」，校園小而美，師生宛如一家人，氣氛和諧溫馨。 3. 學校師生有強烈愛國心，每年元旦國慶都有熱烈慶祝活動，師生均與本地臺商、華社、留臺同學會互動密切，學校辦學願景為在海外宏揚中華文化。與當地學術團體皆有良好互動。	2、對海外學校教育具有高度熱忱，認真負責，持有效合格教師證。 3、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 4、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合計 3 國，5 校，12 人。									